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川网办发文〔2021〕12号



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 关于印发《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清单》的 通 知

各市（州）党委网信办，省直有关部门，省级主要网络媒体：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网站平台的领导，明确界定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保障网络内容安全，营造良好网络生态，提升管网治网水平，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清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

2021年11月30日

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清单

为合理、明确界定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保障网络内容安全，营造良好网络生态，提升管网治网水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互联网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网信办《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坚持依法依规办网

1. 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党管互联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网络平台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确保网络平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2. 坚持依法办网。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切实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齐心协力、共同营造文明、健康、法治的网络空间。

3. 坚持依法经营。依法依规履行许可备案手续，上线运营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新技术新应用，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开展数据共享、流量合作等跨平台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助于

正能量信息传播；坚持诚信运营，不得选择性自我优待，不得非正常屏蔽或推送利益相关方信息，不得利用任何形式诱导点击、诱导下载、诱导消费。

4. 坚持强化监管。建立自查自纠制度，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罚，每年主动向属地网信部门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履行主体责任的重大事项；在平台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加强网络平台内容信息管理

1.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己任，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在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积极引导群众形成共识；展现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内容，确保网上主旋律高昂、正能量充沛。

2. 健全内容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总编辑负责制度，明确总编辑信息内容审核权利责任，建立总编辑全产品、全链条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工作机制；完善人工审核制度，进一步扩大人

工审核范围，细化审核标准，完善审核流程，确保审核质量；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样本库动态更新机制，分级分类设置，定期丰富扩充，提升技术审核效率和质量；健全重点信息多节点召回复核机制，明确重点信息范围、标准、类别等，对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等重点领域信息，增加审核频次，加大审核力度，科学把握内容，确保信息安全。

3. 健全账号管理机制。制定平台账号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账号运行监管。强化账号注册管理，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要求，强化公众账号主体资质核验，确保公众账号名称和运营主体业务相匹配；加强账号行为管理，严格分类分级，实现精准管理、重点管理、动态管理；加强对需要关注账号管理，建立目录清单，制定管理措施，确保规范有序；加大违法违规账号处置力度，建立黑名单账号数据库，严防违法违规账号转世。全面清理“僵尸号”“空壳号”。

4. 健全跟帖评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开发跟帖评论信息安全保护和管理技术，研发使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垃圾信息处置能力；及时发现跟帖评论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审核编辑、举报受理、技术保障等专业人员。

5. 完善重点功能管理机制。加强对平台设置的广告位和

在本平台展示的广告内容的审核巡查，对发布违法广告的，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弹窗、热点排行等推送、管理，健全榜单规则、严控推送频次，体现正确价值观导向；加强群组运行管理，明确群组负责人权利义务，规范群组用户行为；完善搜索运行规则，建立权威信息内容库，确保搜索结果客观准确。

6. 规范信息内容传播。强化新闻信息稿源管理，严格落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未经许可的主体提供相关服务；转载新闻信息时，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保证新闻来源可追溯；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荐信息，优先推送优质信息内容，坚决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严禁传播违法信息，切实维护平台页面良好生态。

7. 严禁传播违法违规信息。严防蹭热点、伪原创、低俗媚俗、造谣传谣、负面信息集纳等恶意传播行为，不得传播以下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

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发现以上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切实维护网络安全

1. 履行安全保护义务。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以下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或者共享、交易、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留存个人同意记录及提供个人信息的日志记录，共享、交易、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审批记录、日志记录至少五年；采取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设置平台安全管理等部门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及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属地宣传、网信、公安、通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保护用户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基于用户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1. 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平台业务类型和实际，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具体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禁借未成年人名义利用网络进行商业炒作牟利。

2. 自觉履行管理责任。着眼于长远和社会责任，综合考虑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算法推荐等运行机制，开发适合未成年使用的模式，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高标准治理产品生态，严防不良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五、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1. 加强力量配备。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加大信息内容审核人员数量和比例，不断优化结构，切实保障信息服务质量。
2. 加强培训管理。严格从业人员行业进入、履职考核、离职登记等各环节管理，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加强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持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